

(七十二) 行政院函送顏委員清標就大陸地區高等教育學歷採認修業期限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13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393)

有關顏委員清標針對大陸地區高等教育學歷採認修業期限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2 條規定略以，在大陸地區接受教育之學歷，除屬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高等學校學歷外，得予採認；其適用對象、採認原則、認定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本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爰本部擬具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修正草案，經行政院核定後於 100 年 1 月 6 日修正發布，合先敘明。
- 二、為研議開放大陸地區學歷採認事宜，本部係基於「階段性、檢討修正、完整配套」原則，以審慎、嚴謹的方式進行規劃，並就開放後可能產生之影響研擬完善之配套措施；且因 大院考量大陸地區假學歷充斥，職業代筆論文情形亦盛行，要求本部應建立完善學歷查核措施及防弊機制，以確保經認可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歷之品質，爰本部嚴謹規劃大陸地區學歷採認之相關配套，以消弭社會各界對於大陸學歷採認可能產生的影響之疑慮。
- 三、有關修業期限部分，依大學法及學位授予法規定，我國大學學士學位之修業期限，以 4 年為原則；碩士學位之修業期限為 1 至 4 年；博士學位之修業期限為 2 至 7 年。另為研訂「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本部曾蒐集各國學制修業期限，多與我國相當，爰於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中訂定修習各學位所須最低限度修業時間。又大陸地區高校之修業期限，亦與我國大致相當。有關成績優異提前畢業之情形，申請人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期限雖無需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完全相符，惟仍應有最低標準之修業期限加以規範，方得據以認定是否與我國同級學位相當，是以，參酌各國與大陸地區學制及衡量國內外學制公平性，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中訂定相關之修業期限仍有其必要性。

(七十三) 行政院函送姚委員文智就台電與民營電廠借貸利率未隨國內利率變動調整及退休人員轉任民營電廠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04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304)

姚委員就台電與民營電廠借貸利率未隨國內利率變動調整及退休人員轉任民營電廠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台電公司與 IPP 業者協商資本費隨利率調整歷程如下：
  - (一)101 年電價合理化政策推行以來，台電公司與民營電廠購電費率是否過高議題受到重視。鑑此，台電公司依據「台電及中油公司經營改善小組第 2 次委員會議」結論，與 4 家第

三階段燃氣電廠（國光、星能、森霸、星元）協商修改購售電合約。惟經過 10 次協商會議後，雙方仍無法達成共識，台電公司遂依據購售電合約規定報請經濟部進行調處。

(二)經濟部（能源局）前後召開 4 次正式協處會議及 20 餘次非正式會議，雙方無法達成共識，9 月 26 日召開之第 4 次協處會議，民營發電業者仍無法接受經濟部協處方案。因雙方業經多次調處仍無共識，爰宣布停止協處程序。

(三)合約爭議事宜後續辦理規劃如下：

1. 台電公司將依雙方購售電合約規定，對 IPP 業者提起民事訴訟。
2. 經濟部將責成台電公司更換其指派於台汽電公司及民營電廠之董事長。
3. 經濟部將釐清 96 年台電公司與民營電業修訂燃料條款而未同時處理資本費（利率）相關事宜細節，以追究失職人員。

二、有關監察院彈劾能源局葉前局長惠青、台電公司陳前董事長貴明等人部分，將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另查陳貴明任職財團法人台灣機電工程服務社董事長期間，月薪為新台幣 18 萬 2,990 元、涂正義任職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試驗研究中心董事長期間，月薪為新台幣 18 萬 4,334 元，均為各該法人對於董事長職務所支給之數額，為不影響監察院彈劾及 貴院之調查，陳、涂兩人已分別於 101 年 8 月 28 日、8 月 31 日離職。

四、為應近來社會各界關注台電及中油公司派任轉投資事業公股代表之薪資獎金問題，經濟部邀集相關事業檢討後，已責請各事業自 101 年 6 月 1 日起調降派任轉投資民間發電廠（IPP）之公股代表待遇以原薪給 1.2 倍為限。另為避免社會觀感不佳，及因應 貴院決議，經濟部續於 101 年 6 月 26 日進一步限縮台電公司人員退休 5 年內或屆齡退休前 5 年內不得轉任台汽電公司及其轉投資民營電廠之董監事或總經理，轉任屆滿 65 歲即予解任。

(七十四) 行政院函送楊委員曜就經濟部幕僚人員處理日常公務逕自轉交民間單位代為處理，是否違背公務員服務法或造成公務上機密之洩漏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12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381)

楊委員就經濟部幕僚人員處理公務逕自轉交民間單位代為處理，是否違背公務員服務法或造成公務上機密之洩漏問題所提質詢，經交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查「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第 3 點第 1 項規定：「各機關業務除涉及公權力委託民間辦理案件，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屬公共服務或執行性質，經主管機關評估適合委託民間辦理（以下簡稱委外）者，得委外辦理。」；復查「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第 2 點第 1 項規定：「本要點所稱委託研究計畫，指各機關依業務需要，動用公務預算或其主管運用屬政府所有之基金作為研究經費，委託大專院校、研